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7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0日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小平先生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股本616,360,56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人，代表股份148,523,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1,22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17,300,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黄明良，获得147,032,558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783,164票。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欧阳萍，获得 146,822,564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 4,573,170 票。

林国进，获得 146,822,571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 4,573,177 票。

王铎学，获得 146,822,579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 4,573,185 票。

杨苹，获得 146,822,589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 4,573,195 票。

HUANG YANLING (加拿大籍)，获得 142,674,236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 424,842 票。

表决结果：同意增补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林国进先生、王铎学先生、杨苹女士、HUANG YANLING 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苏蓉蓉，获得 146,822,544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 4,573,150 票。

石艳，获得 146,827,055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 4,577,661 票。

表决结果：同意增补苏蓉蓉女士和石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 148,215,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1%；反对 306,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5%；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66,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028%；反对 306,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76%；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 148,215,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1%；反对 306,7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66,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028%；反对 306,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92%；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亚新律师和王宏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